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发〔2019〕11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 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精神，按照中央、省、州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7〕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4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8〕22号）要求，切实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系列难题，全面推行我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格局，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逐步向打造智慧城市迈进，为我州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为科学推进城镇化奠定基础。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为实施“1133”战略，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问题与需求导向。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聚焦城市管理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需求，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落实惠民便民措施。

（二）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共同缔造，形成合力。畅通渠道、加强引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

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良好局面。

（三）坚持与“美丽县城”建设相结合。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以城市精细化管理助推“美丽县城”建设，助力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四）坚持依法从严治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坚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规范执法行为，构建和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前，全州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全面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初步完善，统一高效、权责明晰、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到2022年底前，全州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城市空间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按照县市机构改革整体安排部署，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加快理顺县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一是匡定城市管理职责。城市管理职责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以

及依法确定、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二是划定综合执法范围。推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实现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综合设置，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探索推进集镇管理执法模式，参照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集镇规划区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集镇精细化管理全覆盖，着力打造精品、特色小镇。（牵头单位：州委编办；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二) 全面推行“街长制”。严格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4号)要求,树立城市管理新理念,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以“街长制”为抓手,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压实总街长、副总街长、街长、副街长的工作责任,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考核问题导向和服务管理机制,激发基层活力,提高管理成效。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为指导,创新基层自治管理模式,吸收基层自治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楚雄州全面推进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 完善城管协同共治机制。以县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规定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程序,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各级街长、社会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等的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优化服务加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

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四）加强城乡市容环境整治。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以“街长制”为抓手，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治理、根除重点区域、城市窗口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车站、广场等人流集中场所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摆乱设、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顺应历史沿革和群众需求，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以亮化、绿化、美化为目标，集中整治临街建筑的乱吊、乱挂，屋顶违法乱搭、乱建，建筑立面破旧、污损和商店招牌、餐饮企业油烟设施、绿化不规范等行为；编制科学、合理、美观、实效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户外广告设施市场运营机制；加强非法广告治理，依法拆除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及时清理箱体、线杆等市政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补齐市政公用设施短板。依据城市规划和国家技术规

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设施、燃气管道设施、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在现有消防力量难以覆盖的城区、城乡结合部建设小型消防站，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就近处置。规范建设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加强对现有无障碍设施的管理，集中清理修复违规占用、损坏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保障桥梁桥面、挡墙及护栏设施功能齐备，强化道路挖掘恢复质量监管，努力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建立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定期检测系统和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实施畅通工程。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排水管渠通畅，排水泵站设施安全运行。集中整治占压燃气、热力、供水管道及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保障城市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推进街巷路改造，对破损严重的街道、人行道及时进行修复，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坚持便民利民与城市美化、亮化同步推进，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各类照明设施无乱涂画、乱粘贴，整洁美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规范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加强城市规划区道路、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等公共场所管理，依法严惩

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的建设行为。规范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色调等风格调控，集中开展临街建筑物容貌整治，拆除改造不符合技术规范卷帘门、防盗门，以及突出建筑物立面的防盗笼（栏）、空调外挂设备，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结合地方特色，强化城市细节，规范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式样与色彩。加强架空杆线附属设施管理，凡是已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路段，全部管线入廊；未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路段，要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改造。（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加强违法建筑治理组织领导，依托“街长制”建立健全县区、街道（集镇）、社区（村组）防控体系，细化违法建筑认定标准，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切实掌握违法建筑底数。规范“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建立“两违”查处长效机制，依法全面拆除压占城市红线、蓝线、绿线，以及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加快消除历史存量，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超期临建，对各类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确保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依法拆除，坚决遏制“两违”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八）加强城市垃圾综合治理。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坚持条块结合，落实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城市垃圾综合治理。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建筑工地及河道等区域环卫设施不配套、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垃圾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探索推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模式，最大程度实现资源无害化循环利用，提高垃圾处置效率和可循环利用率。（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九）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快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逐步增加停车场数量，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在新建住宅小区推广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打通“断头路”、“丁字路”，打造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

形成完整路网，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密度。（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坚持政府指导、街道主导、社区组织、物业服务、居民自治原则，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发挥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作用，着力解决小区停车、绿化、消防安全、应急维修管理不到位和噪音扰民等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加强社区、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防安全。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小区门禁、身份识别等物防设施建设，增加健身娱乐设施，活跃小区文化，探索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指导好住宅小区依法依规成立业主委员会，进一步提升业主委员会覆盖率。加强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信用考评制度，推动行业自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质价相符、按质论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协商和监督机制，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 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各县市按照智慧城管建设要求，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用，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补互通。逐步实现网格管理、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系统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二) 构建城市网格管理体系。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发挥网格化管理机构在城市管理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结合推行“街长制”成果，充分发挥各级街长、街道、社区、小区网格管理组织机制的作用，强化“一部手机治理通”应用，建立健全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机制，增强对街道、社区、小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能力，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三) 建立公众参与管理机制。树立依靠人民治理城市的

理念，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建立城管义工、城管志愿者服务及群众性治安防范队伍，开展多种形式、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城市管理公众参与度。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采取公众开放日、主题体验活动、居民认养绿地、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担任义务城管协管员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四）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标准体系。按照可量化、易操作、易考核、出效果等原则，聚焦城市管理短板，制定出台以“街长制”为主的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细化考评标准，明确考核与被考核主体，划定考核区域，确定考核方式，把考评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以考核评价为抓手全面助推精细化管理贯彻实施。（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十五）探索联合执法模式。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政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在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探索的地方，建立联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及协作

联动机制。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加强公安机关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联勤联动，建立公安机关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派驻执勤力量的工作机制，推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领导交叉任职制度，明确执法联动责任清单，依法严厉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有效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公安局、州司法局等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十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各县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数量万分之三的比率配备，部分人口密集区域、重点城市及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加大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广城管执法“721”工作法，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制度和执法监督、风纪督察制度，完善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法律与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把“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牵头单位：州委编办；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

限：2020年12月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谋划，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权责清单，健全责任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稳步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报道，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社会氛围，增强市民道德意识、文明意识，提高市民素养。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信用约束、法律法规相结合，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谋划，亲自抓落实，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要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落实。对执行有力、勇于创新、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

以表扬；对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楚雄军分区。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印发
